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事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 林育慶  
張淑惠  
周雅萍  
林見信  
王慧靜  
王墩溢  
周志哲  
夏德殷  
陳斐筠  
林珮慈  
鄭恩仁  
王俊堯  
曾當貴  
蔡明怡

相 對 人 岱倫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晴嵐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民國111年7月15  
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43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  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貳萬伍仟玖佰參拾  
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異議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  
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

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及第24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1年7月15日所為111年度司聲字第14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1年7月26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不服，於111年8月1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異議人聲明異議狀上之本院收狀戳章可稽，嗣司法事務官認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業已確定在案，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原裁定確定異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6,845元。然原裁定之計算基礎有誤，就第一審判決駁回異議人第1項聲明之「105年1月3日至105年6月19日期間之共用部分遲延利息」部分，未經異議人上訴，相對人亦僅上訴聲明「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」，故上開駁回部分不包含於第二審上訴範圍，縱然相對人已有預納此部分之裁判費，亦僅屬溢繳，不應計入第二審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。查上開駁回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29,200元，則第二審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4,267,550元（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即為9,685,800元），應繳納之第二審裁判費為206,364元。準此計算，應由異議人負擔之訴訟費用為368,172元（即第一審負擔129,981元、第二審負擔187,919元、第三審負擔50,272元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50,093元（即第一審負擔12,259元、第二審負擔18,445元、第三審負擔50,093元），而異議人已於第一審起訴時預納142,240元裁判費，故仍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25,932元，爰聲明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，並更為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

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。次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規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民法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僅在確定其費用數額，審究求償權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是否為訴訟費用之範圍，已否提出證據證明，然後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應賠償他造之數額若干，以為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之依據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，按何比例負擔，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著有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足參）。

#### 四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異議人起訴時訴之聲明為：「1.被告（即相對人）應自105年1月3日起至系爭建物共用部分交付予原告（即異議人）使用時為止，按日分別給付225元予如附表編號5至18所示之原告；2.被告應依附表車位遲延利息金額欄所示之金額，分別給付予如附表編號5至18所示之原告；3.被告應給付39萬元予岱嵐i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系爭社區管委會）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付利息」。從而，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0,215,000元、第2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191,750元、第3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90,000元，合計14,796,750元，應徵裁判費142,240元，由異議人預納。嗣經本院105年度訴字第924號民事判決：「主文：1.被告應自105年6月19日起至岱嵐I-LAND社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交付予岱嵐I-LAND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時止，按日給付225元予各原告。2.被告應分別給付如附表車位遲延利息欄

01 所示之金額予各原告。3.被告應給付岱嵐I-LAND社區管理委  
02 員會新臺幣39萬元，及自106年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3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4.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5.訴訟  
04 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0、餘由原告負擔」。相對人就其敗  
05 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而異議人就其敗訴部分即訴之聲明第  
06 1項相對人應自105年1月3日起105年6月18日之期間按日給付  
07 225元予各異議人部分，則未上訴，即告確定。基此，上開  
08 異議人第一審敗訴部分，既未經異議人提起上訴，自不在上  
09 訴審理範圍內，而該部分之標的價額為529,200元（計算  
10 式：225元×168日×14人＝529,200元），是本件第二審之訴  
11 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4,267,550元（計算式：14,796,750元  
12 －529,200元＝14,267,55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6,364  
13 元，相對人雖已預納217,584元，惟逾206,364元之溢繳部  
14 分，異議人並無償還義務，應不核定為訴訟費用，故不計入  
15 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計算。

16 (二)繼而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771號第二審民事判決：  
17 「主文：1.原判決主文第1項，及除確定部分外之訴訟費用  
18 裁判，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在  
19 第一審之訴駁回。3.其餘上訴駁回。4.第一審除確定部分  
20 外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10分之3，餘由上訴人  
21 負擔」。相對人再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並預納第三  
22 審裁判費69,661元，異議人就其請求相對人應自105年6月19  
23 日起至岱嵐I-LAND社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交付予岱嵐I-LA  
24 ND社區管理委員會管理時止，按日給付225元予異議人之部  
25 分遭駁回，並未上訴而確定，亦即異議人訴之聲明第1項業  
26 已全部敗訴確定，依上開判決主文，其第一審訴訟費用98,1  
27 96元（計算式：142,240×10,215,000／14,796,750＝98,19  
28 6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140,094  
29 元（計算式：206,364×9,685,800/14,267,550＝140,09  
30 4），應由異議人負擔。

31 (三)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023號第三審民事判決：「原

01 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其餘上訴及該訴訟費用部  
02 分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。」；復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  
03 度上更一字第198號民事判決及更正裁定：「1.原判決主文  
04 第2項關於命上訴人（即相對人）給付超過附表編號5至18之  
05 車位遲延利息欄所示金額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  
06 之裁判，均廢棄。2.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（即異議人）  
07 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3.其餘上訴駁回。4.  
08 廢棄改判部分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，由被上  
09 訴人負擔，駁回上訴部分之第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  
10 用，由上訴人負擔」而告確定。從而，異議人訴之聲明第3  
11 項部分，相對人全部敗訴確定，依上開確定判決，此部分之  
12 第一審訴訟費用3,749元（計算式： $142,240 \times 390,000 / 14,796,750 = 3,749$ 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5,641元（計算式： $206,364 \times 390,000 / 14,267,550 = 5,641$ ），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15 (四)另異議人訴之聲明第2項部分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更  
16 一字第198號民事判決廢棄改判相對人可請求聲請人給付其  
17 如後附表編號5至18之車位遲延利息欄所示金額合計885,250  
18 元，故廢棄改判第一審訴訟費用31,785元（計算式： $142,240 \times 3,306,500 / 14,796,750 = 31,785$ 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47,8  
19 25元（計算式： $206,364 \times 3,306,500 / 14,267,550 = 47,825$ ）  
20 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50,272元（計算式： $69,661 \times 3,306,500 / 4,581,750 = 50,272$ ），由異議人負擔；至駁回上訴  
21 部分之第二審訴訟費用21,314元（計算式： $[142,240 \times 885,250 / 14,796,750] + [206,364 \times 885,250 / 14,267,550] = 21,314$ 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19,389元（計算式： $69,661 \times 1,275,250 / 4,581,750 = 19,389$ ），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27 (五)從而，本件應由異議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368,172元（即9  
28 8,196 + 140,094 + 31,785 + 47,825 + 50,272 = 368,172），  
29 應由相對人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50,093元（即3,749 + 5,641  
30 + 21,314 + 19,389 = 50,093）。異議人於第一審起訴時已預  
31 納裁判費用142,240元，經抵銷後，尚不足225,932元，是異

01 議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5,932元，並依民事訴訟  
02 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在審核第二審訴訟費用時有誤，疏將相對  
05 人溢納之裁判費用併入計算訴訟費用之數額，異議意旨指摘  
06 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予廢棄，並另確定訴訟費  
07 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08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  
09 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 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  
16 書記官 林琬茹